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6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的有以下两个项目:

(1)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2017年12月25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核,颁发《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轨道扣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2016013780号)。

2、项目建设施工招标工作已完成,公司已接受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浙江天台永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87,140,050.00元,投标价整体下浮8.1%,中标合同价人民币80,081,706.00元。

公司后续将严格依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募集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编号:2017-07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进先生、陈丹红女士、阎孟昆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64,390.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41,063.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754,106.37元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4,779,510.32元。

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2018年1月12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1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 1 月 12日(9:00 — 11:30,13:00 —14: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高尔夫路 602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烈生、蒋炀超青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34,343,945.40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64,390.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41,063.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754,106.37元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4,779,510.32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34,343,945.40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7-07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364,390.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541,063.7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为依据,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754,106.37元后,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4,779,510.32元。

根据《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878,9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343,945.40元。

本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7-04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开展2017年度集中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公告编号:临2017-11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收到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洲车业”)发来的《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承诺函》。浩洲车业近来因为资金需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2%的新大洲(证券简称:新大洲A,证券代码:000571)股票,是由于资金安排的整体需要。基于对新大洲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权益,浩洲车业自愿承诺自2017年12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7年12月27日至 2018年12月26日)不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新大洲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如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浩洲车业持有新大洲股份33,7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公司将敦促相关股东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的《告知函》,获悉拉萨智恒近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已在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拉萨智恒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普互为一致行动人。拉萨智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2,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智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33,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2,07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8%(根据智度德普与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智度德普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股份转让给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份过户程序正在办理中)。综上,拉萨智恒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82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6%。具体补充质押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17,11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9年8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拉萨智恒持有公司股份17,112,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累计质押17,110,000股,占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1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农网”,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自2017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9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主要约定、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组织审计、评估、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并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形成审计及评估报告的初稿,其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事项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相关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 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7】159号),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6,6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划拨到公司账户。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721,08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财政资金资金文号	专项资金名称(或取得财政资金文件的标题)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获得时间(年月)	资金拨缴单位	入账科目
1	杭财企【2015】71号	2014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2014年度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50,000.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2	杭财企【2015】165号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015年度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市级扶持资金	125,000.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3	杭财企【2016】38号	2015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2015年度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4	杭财企【2014】507号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2014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奖励资金	50,000.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5	浙财企【2016】103号	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6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1,838,587.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6	——	2016年第一至三季度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	收到专利资助款	111,000.00	2017年3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7	余开管【2017】29号	2017年第一次专利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7,500.00	2017年5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8	余金融办【2017】21号	2017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	财政奖励资金(首发上市)	1,000,000.00	2017年6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9	余开管【2017】27号	余杭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重点支持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省级循环化改造奖励金	675,000.00	2017年7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0	——	阳光厨房建设奖励金	阳光厨房建设奖励金	4,000.00	2017年7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1	余科【2017】40号	2017年第一批余杭区专利获(授权)财政奖励资金	科技局专利补助款	80,000.00	2017年9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2	余经信【2017】99号	2016年度余杭区清洁生产审核、电平衡测试财政补助资金	余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奖励	40,000.00	2017年10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3	余经信【2017】125号	2017年余杭区企业水平衡测试财政补助资金	2017年余杭区企业水平衡测试补助	40,000.00	2017年10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14	余经信【2017】159号	关于下达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财政扶持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第一批)	6,600,000.00	2017年12月	余杭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营业外收入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7年度利润总额66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下达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培育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7】159号)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1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根据法院判决书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计提预计负债299万元,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302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收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福山法院”)(2017)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顶

被告: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

原告四川金顶与被告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恒尔”)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烟台福山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述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2017-01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四川金顶主张的不得追加其为被告烟台恒尔与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烟台第二水泥厂有限公司、烟台市第三水泥厂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二、被告烟台恒尔在(2014)福执字第81、82、83号执行案件中应当以烟台金泉水泥有限公司的债务总额按照原告四川金顶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对原告四川金顶的权利。

案件受理费63,604元,由原、被告各负担31,80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法院判决书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计提预计负债299万元,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约为-302万元。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

报备文件: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2017)鲁0611民初375号《民事判决书》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7—10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23,656,41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不低于本次拟转让标的评估价值的价格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并全权开展交易对方选择、合同商谈签署以及办理后续相关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临2017-092、095、105号公告)。

2017年12月26日,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成交金额为23,656,410.00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55677545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双元大道198号1幢

法定代表人:张汪洋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2010年06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酒店、物业进行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重庆泰洋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占全部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占全部实缴比例(%)
张汪洋	6,000	60	3,600	60
楼建芳	2,000	20	1,200	20
何霁	2,000	20	1,200	20
合计	10,000	100	6,000	100

二、重庆泰洋成立于2010年6月,主要从事酒店管理、房地产建设与开发、小额贷款银行等多元化投资。

三、重庆泰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重庆泰洋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3,164.70
资产净额(万元)	86,263.74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579.42
净利润(万元)	6,420.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精林纳米钙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材料详见公司临2017-095号公告。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泰洋控股有限公司

第1条 转让标的

1.1 转让标的:甲方所持有的90%的精林公司股权。

1.2 标的总额:精林公司系由甲方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甲方持股比例100%,本次转让精林公司90%股权,转让总价共计人民币23,656,4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

第2条 股权转让

2.1 股权转让的完成:甲、乙双方在签署股权成交确认书并结清款项后,即为完成股权转让。

2.2 本转让协议同时为股权成交确认书,甲、乙双方签署协议即为对股权转让的成交确认。

2.3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乙方即从签署生效日起享有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

甲、乙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对方工作,完成股权转让,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配合精林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等工作。

第3条 股权价格

3.1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3,656,41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元整)。

3.2转让方式: 本协议订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23,656,410.00元股权转让款。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收款账户支付上述款项后即视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的全